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一）注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价格及利率：公司依据市场惯例、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三）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方式：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

（六）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完成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总裁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等。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程序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调整事项，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或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四）决定或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及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兑付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